

2021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（高职组）

“课程思政教学竞赛”项目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项目名称

（一）赛项名称

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课程思政教学竞赛

（二）赛项组别

高等学校

（三）赛项归属

所有高职专业大类

二、竞赛目的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要求，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体系，发挥好教师队伍“主力军”、课程建设“主战场”、课堂教学“主渠道”作用；转变观念，深入挖掘各类课程、各培养环节的育人功能，形成育人合力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竞赛总体安排

（一）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安徽省教育厅

承办单位：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（二）组织机构

根据大赛工作需要，设大赛组织委员会、大赛专家委员会及大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。

（三）参赛对象

全省高等职业学校在职或正式聘用教师均可参赛，思政课教师需以思政课之外课程参赛，每个团队允许吸纳 1 名思政课教师组队，各校至多推荐 2 支队伍参赛，每支队伍 2-3 人。鼓励思政课教师与非思政课教师联合组队参赛；鼓励获得国家级、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团队成员参赛。

四、竞赛内容

竞赛重点考察教师针对思想政治理论课之外的其他课程内容，挖掘思政元素、完成课程思政教学设计、实施课程思政课堂教学、达成教学目标、创新改进课程思政教学的能力。

（一）参赛作品材料

1. 提供参赛课程完整的**课程标准**。课程标准应依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，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关标准要求科学规范制定，明确课程性质与任务、课程目标与要求、课程结构与内容、学生考核与评价、教学实施与保障、授课进程与安排等，体现课程思政特色。

2. 提供不少于 8 学时的**教案**。教学团队根据课程标准，选取课程的一个模块、单元或任务作为参赛作品，撰写实际使用的教案。教案应包括授课信息、任务目标、学情分析、活动安排、课后反思等教学基本要素，要求设计合理、重点突出、前后衔接、规范完整、详略

得当，体现思政教育融入课堂教学，能够有效指导教学活动的实施，针对授课实效、存在不足、改进设想进行客观深入反思。原则上每份教案的教学内容不超过 2 学时，实践性教学环节的教学内容不超过 4 学时。每件参赛作品的全部教案应按序逐一标明序号，合并为一个文件提交。

3. 提交参赛课程的**课程思政教育案例**（针对参赛学时）。案例应梳理总结参赛内容的教学整体设计、教学实施过程、学生学习效果、特色创新等方面情况，突出重点，准确把握课程思政方向，优化课程思政内容，将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和价值塑造紧密融合。可用图表加以佐证，中文字符在 5000 字以内（文末注明正文“中文字符统计数”），插入的图表应有针对性、有效性，尺寸合适、清晰可见，不超过 12 张。

（二）案例介绍（6 分钟）

介绍课程思政教育案例的主要内容、创新特色等。

（三）课堂教学展示（8 分钟）

从提交的教案中自选内容进行无生教学展示，可根据教学内容和教学对象的特点，合理有效地运用信息化教学手段辅助课堂教学，综合展示课程思政育人理念、思路和方法。

（四）现场答辩（5 分钟）

评委针对参赛作品材料、案例介绍和课堂教学展示，集体讨论提出 2 个问题。参赛队针对问题（评委不再复述或解读、可以事先指定答题者），逐一回答并阐述个人观点（可以展示佐证资料）。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，评委可以追问。

五、竞赛方式

竞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，初赛为网络盲审，决赛为现场赛。组委会将根据报名情况、结合专业大类、课程特点，分成若干评审组进行评审。根据网络盲审结果，取排名前 30% 的团队进入现场决赛，现场决赛采用案例介绍、课堂教学展示和答辩形式进行，初赛和决赛单独评分，初赛成绩不计入决赛。

六、竞赛时间安排与流程

（一）竞赛时间

1. 初赛阶段：各参赛队于 12 月 15 日前提交初赛资料，包括：参赛课程标准、8 学时教案、课程思政教育案例。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网络盲审。竞赛平台开放时间 & 网址另行通知。

2. 决赛阶段：决赛阶段为现场赛，竞赛日程安排见表 1。决赛时间和组织形式视疫情要求另行通知。

表 1 决赛日程安排

日期	时 间	内 容
第 1 日	8:00-14:00	报到
	14:00-15:00	领队会、赛前说明
	15:00-15:30	领队抽取场次签
	15:30-17:00	参赛教师熟悉赛场
第 2 日	8:00-9:00	竞赛赛场检录、参赛编号抽签
	9:30-17:30	参赛教师完成竞赛任务
	18:00-21:00	竞赛成绩评定，汇总，公示成绩

注：竞赛日程根据实际参赛队伍数量动态调整

（二）决赛流程

1. 赛前准备

（1）参赛队报到

各参赛队由领队带领参赛教师、备齐相关证件（选手报名表、身份证、教师资格证）报到登记，住宿安排（食宿费用自理），并领取选手参赛证件和相关文件。

（2）参加领队会议、抽签确定竞赛顺序

会议由承办方介绍竞赛组织过程、竞赛要求，参赛队如有疑问，可提出探讨。会议最后按照抽签规则抽取场次签。参赛队根据抽签场次签的顺序进行竞赛，连续进行。

（3）参观赛场

参赛队选手佩证按照报到的顺序参观赛场，参观过程中未经工作人员同意不允许使用竞赛设备。

2. 正式竞赛

按照竞赛日程安排和抽签结果，准时进入备赛区和赛场，如果迟到按弃权处理。

（1）参赛队按抽签顺序进入备赛室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前到达者视为弃权；如有参赛教师弃赛，组委会视情况将后续参赛者竞赛时间按抽签顺序提前。所有参赛队非竞赛时间活动自行安排，但不得违反大赛有关规定。

（2）参赛教师进入赛场报告参赛序号和参赛课程。各竞赛环节开始前、结束时，工作人员会口头提示；参赛教师依次进行案例介绍、课堂教学展示、现场答辩。

七、竞赛规则

1. 为保证评审的公平性，参赛者在参赛作品材料中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参赛选手及所在学校的信息，否则取消参赛资格。

2. 参赛队所提供的作品材料须具有原创性，严禁抄袭，如出现纠纷，一切责任由参赛团队自行承担，大赛组委会将对其通报批评。

3. 参赛队教师需携带参赛证、有效身份证件，在赛前 30 分钟到达赛场候赛区（裁判组按时间安排，提前通知有关领队），由工作人员确认身份。

4. 本竞赛项目使用的竞赛器材由竞赛组委会统一提供。

5. 参赛队的参赛顺序不得自行调整。

八、成绩评定与公布

（一）评委选聘

评委由承办校邀请和大赛办从专家库抽选共同确定，其中承办校邀请人员数量不超过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一。

（二）评分标准

表 2 课程思政教学竞赛评分标准

评分指标	评分标准	分值
教学目标与学情分析	1. 科学设计教学目标，表达具体明确，覆盖知识、能力和价值塑造等方面，有效支撑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； 2. 准确把握本课程的课程思政方向和重点，将价值素质与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紧密结合； 3. 能够根据学生智力因素和非智力因素进行学情	15

	分析，能够列出学生认知特性、起点水平和情感态度准备情况、信息技术技能等，对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教学预测并有解决预案。	
教学内容	1. 针对基于职业工作过程建设模块化课程的需求，优化教学内容，能有效支撑教学目标的实现； 2. 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，思政元素选取适当，与课程内容联系紧密；有机融入政治认同、家国情怀、文化素养、法治意识、道德修养、劳模精神、工匠精神等要素，潜移默化地对学生的思想意识、行为举止产生积极影响，实现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相融合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。	20
方法与资源	1. 教学方法注重模式、策略的创新，突出学生主体地位，以有效提升学生学习效果为主要目标，体现创新性、启发性、互动性和实效性； 2. 教学资源丰富，能够有效解决教学重难点，易于实现思政教育目标。	20
实施与成效	1. 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，教学过程安排合理； 2. 能有效彰显课程思政育人的亲和力、感染力、吸引力，使学生有获得感，实现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的统一； 3. 能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数字资源，教	20

	学内容呈现恰当，满足学生学习需求；教学理念先进、感染力强，完成教学节段设定的教学目标，呈现出“在知识传授中强调价值引领、在价值传播中凝聚知识底蕴”的教学效果。	
教师素养	1. 充分展现新时代职业院校教师良好的师德师风、教学技能、实践能力和信息素养，发挥教学团队协作优势； 2. 决赛现场的案例介绍、教学展示和回答提问聚焦主题、科学准确、思路清晰、逻辑严谨、研究深入、手段得当、简洁明了、表达流畅。	15
创新特色	1. 能够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、提高政治修养、涵养核心能力、运用科学思维方法、培育正确的劳动观念、增强学生职业荣誉感； 2. 能够创新教育教学方式方法和课程思政育人模式，给学生深刻的学习与实践体验； 3. 具有优质的借鉴和推广价值。	10

（三）成绩公布

依据赛项评分标准，对参赛队进行评分（不计参赛教师的个人得分，只记录团体得分）。赛项最终按总评分得分高低，确定奖项归属。每个评委小组汇总本组所有的评分表，计算成绩，本组评委成员签字确认，成绩汇总表备案以供核查。赛项监督组对参赛团队成绩进行监督与抽检复核，并报赛项组委会公布。

九、奖项设置

1. 按照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有关要求，竞赛设参赛教师

团体奖，一等奖占比 10%，二等奖占比 20%，三等奖占比 30%。

2. 获奖名次确定。竞赛名次按照现场决赛得分高低排序，若上一等第成绩出现并列，则从下一等第减去相应奖项数。

3. 大赛组委会将对获奖作品进行公益性分享。

十、竞赛须知

1. 参赛队统一使用院校名为参赛队名称，设领队 1 名，负责本队的参赛组织和一切联络事宜。

2. 参赛教师在报名获得确认后，原则上不允许更换。如在筹备过程中，选手因故不能参赛，参赛院校需以书面形式于开赛一周向组委会申请，并按组队要求替换人员并接受审核。

3. 参赛队按照竞赛指南安排，准时前往指定地点参加竞赛相关活动。

4. 参赛教师在竞赛期间不得与评委谈论与竞赛有关的内容，更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评委的评判。

5. 参赛教师不得携带通信工具进入竞赛场地。竞赛过程中，应该爱护竞赛设备及赛场的一切设施。

6. 决赛参赛队应遵守大赛组委会制定的疫情防控要求。

十一、申诉与仲裁

（一）申诉

1. 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、有失公正的评判以及工作人员和评委的违规行为等，可提出申诉。

2. 申诉时，应递交有参赛教师及领队亲笔签字的书面报告。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、发生的时间、涉及的人员、申诉依据与理由等

进行充分、实事求是的叙述。事实依据不充分、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不予受理。

3.申诉时效：申诉必须于本场竞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提出，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。

4.申诉处理：赛场专设仲裁工作组受理申诉，收到申诉报告之后，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，30 分钟内书面通知申诉方，告知申诉处理结果。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，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、攻击工作人员，否则视为放弃申诉。

（二）仲裁

1. 大赛组委会下设仲裁工作组，负责受理大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，以保证竞赛的顺利进行和竞赛结果公平、公正。

2.仲裁工作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，参赛队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滋事，否则按弃权处理。

大赛组委会联系人：孟老师，联系电话 0551-63432531

平台技术支持：王工，联系电话 15385547858

附件 1：教育部关于印发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的通知

附件 2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人就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答记者问